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世嘉、陳明文、李昆澤、林佳龍等 21 人，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益與食品衛生之安全，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對人體具危害疑慮之項目，若經立法院決議，需送交立法院審定之，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保障國民健康與食品衛生之安全，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應廣諮國民及學者之意見，經民意機構充分審議後，使得訂定通過。
- 二、再者，就各界爭議之美牛瘦肉精問題而言，瘦肉精，是一類動物用藥，有數種藥物被稱為瘦肉精，例如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及克倫特羅（Clenbuterol）等。將瘦肉精添加於飼料中，可以增加動物的瘦肉量、減少飼料使用、使肉品提早上市、降低成本。其中培林（Ractopamine）雖毒性較低，目前全世界有美國等 24 國開放使用培林，仍有 160 多國禁用。由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尚未對此訂出最大殘留量標準，以及瘦肉精殘留量疑慮，專家學者及歐盟警告，其毒性與健康風險須加倍，瘦肉精殘留牛肉之標準應採用先進國家如歐盟等之嚴格標準，阻絕毒性物質危害國人健康，不應使國民成為健康的二等人民。
- 三、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立法院為國內最高民意機關，有為全民健康把關之義務，若日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類似瘦肉精疑慮相關之問題，故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以達到為全民健康權益及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意旨。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林世嘉 陳明文 李昆澤 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何欣純 陳歐珀 姚文智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蔡其昌	田秋堇	邱志偉	尤美女	吳秉叡
李應元	鄭麗君	李俊俤	蕭美琴	許智傑
魏明谷	劉建國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摻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u></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摻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p> <p>二、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立法院為國內最高民意機關，有為全民健康把關之義務，若日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類似瘦肉精疑慮相關之問題，故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以達到為全民健康權益及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意旨。</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